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458	25,937	10,902	47,513
銷售成本	9	(3,389)	(34,160)	(6,401)	(53,507)
毛利(損)		3,069	(8,223)	4,501	(5,994)
其他收入	5	72	109	72	134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3,755	-	3,755	-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69,339)	(47)	(268,878)	(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6)	(1,384)	(1,542)	(3,150)
行政及其他開支		(5,327)	(53,472)	(11,819)	(65,7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29,536	-	29,536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6,501)	(5,656)	(10,803)	(7,845)
財務成本	7	(370)	(387)	(591)	(746)
除稅前虧損		(245,531)	(69,060)	(255,769)	(83,4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23)	486	(464)	290
期內虧損	9	(245,754)	(68,574)	(256,233)	(83,14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u>377</u>	<u>(177)</u>	<u>836</u>	<u>(1,04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377</u>	<u>(177)</u>	<u>836</u>	<u>(1,043)</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45,377)</u>	<u>(68,751)</u>	<u>(255,397)</u>	<u>(84,18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245,438)</u>	<u>(67,757)</u>	<u>(255,579)</u>	<u>(82,253)</u>
非控股權益	<u>(316)</u>	<u>(817)</u>	<u>(654)</u>	<u>(888)</u>
	<u>(245,754)</u>	<u>(68,574)</u>	<u>(256,233)</u>	<u>(83,14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45,047)</u>	<u>(67,933)</u>	<u>(254,718)</u>	<u>(83,295)</u>
非控股權益	<u>(330)</u>	<u>(818)</u>	<u>(679)</u>	<u>(889)</u>
	<u>(245,377)</u>	<u>(68,751)</u>	<u>(255,397)</u>	<u>(84,184)</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u>(0.959)</u>	<u>(0.290)</u>	<u>(0.998)</u>	<u>(0.378)</u>
攤薄(港仙)	<u>(0.959)</u>	<u>(0.290)</u>	<u>(0.998)</u>	<u>(0.378)</u>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1	14,154
投資物業		–	2,780
預付租賃款項		–	3,249
商譽		7,919	7,919
無形資產	12	6,333	7,63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	283,946
租賃按金		–	296
應收貸款	14	2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2	12
		34,985	319,986
流動資產			
存貨		6,965	9,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3,919	5,570
應收貸款	14	56,900	88,586
可供出售投資	16	21,924	–
預付租賃款項		–	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3,5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82	3,703
		139,741	107,4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1,967	3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660	8,366
應付董事款項		133	161
應付稅項		1,650	2,134
應付股東款項		3,54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7,000	5,806
		23,956	16,789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115,785</u>	<u>90,6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0,770</u>	<u>410,6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575</u>	<u>1,922</u>
資產淨值	<u><u>149,195</u></u>	<u><u>408,70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51,200	51,200
儲備	<u>97,324</u>	<u>356,1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8,524</u>	407,359
非控股權益	<u>671</u>	<u>1,350</u>
	<u><u>149,195</u></u>	<u><u>408,709</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0	23,823	3,374	28,431	-	4,327	(6,193)	93,762	-	93,76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042)	-	-	-	-	(1,042)	(1)	(1,043)
期內虧損	-	-	-	-	-	-	(82,253)	(82,253)	(888)	(83,14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1,042)	-	-	-	(82,253)	(83,295)	(889)	(84,184)
透過發行股份收購一家 聯營公司(附註13)	2,260	470,127	-	-	-	-	-	472,387	-	472,387
收購一項業務	-	-	13	-	-	-	-	13	4,051	4,064
配售股份	5,740	54,241	-	-	-	-	-	59,981	-	59,98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600)	-	-	-	-	-	(600)	-	(600)
行使購股權	3,200	70,542	-	-	(32,782)	-	-	40,960	-	40,960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1,200</u>	<u>618,133</u>	<u>2,345</u>	<u>28,431</u>	<u>4,224</u>	<u>4,327</u>	<u>(88,446)</u>	<u>620,214</u>	<u>3,162</u>	<u>623,376</u>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經審核)	<u>51,200</u>	<u>618,133</u>	<u>1,535</u>	<u>28,431</u>	<u>4,224</u>	<u>4,327</u>	<u>(300,491)</u>	<u>407,359</u>	<u>1,350</u>	<u>408,709</u>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861	-	-	-	-	861	(25)	836
期內虧損	-	-	-	-	-	-	(255,579)	(255,579)	(654)	(256,23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861	-	-	-	(255,579)	(254,718)	(679)	(255,3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4,117)	-	-	-	-	(4,117)	-	(4,117)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1,200</u>	<u>618,133</u>	<u>(1,721)</u>	<u>28,431</u>	<u>4,224</u>	<u>4,327</u>	<u>(556,070)</u>	<u>148,524</u>	<u>671</u>	<u>149,195</u>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L & A Interholdings Inc.所發行股本的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產生自本公司一名股東於過往年度免除貸款還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6,236)</u>	<u>(78,567)</u>
投資活動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40,375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921)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12,94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	(5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12,372)
已收利息	1	1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4,071</u>	<u>(12,410)</u>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24,800	36,49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3,606)	(56,834)
已付利息	(579)	(685)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59,981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40,960
來自董事的墊款	17,000	11,400
向董事還款	(17,028)	(10,3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00)
股東墊款	10,000	–
向股東償還款項	(6,454)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133</u>	<u>80,41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968	(10,5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3	16,9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811</u>	<u>(5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482</u>	<u>5,87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永康街18號永康中心5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以及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首選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

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經審核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為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釐定。該等董事按(i)原設備製造業務；(ii)零售業務；及(iii)放債業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該等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064	3,011	4,827	10,902	-	10,902
分部間銷售*	488	-	-	488	(488)	-
總分部收益	<u>3,552</u>	<u>3,011</u>	<u>4,827</u>	<u>11,390</u>	<u>(488)</u>	<u>10,902</u>
業績						
分部業績	(1,680)	(3,869)	3,987	(1,562)		(1,562)
企業開支						(7,29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 業績						(10,80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 投資減值						(273,1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3,75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 收益						29,536
財務成本						(591)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及虧損						<u>4,337</u>
除稅前虧損						<u>(255,76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2,812	3,746	955	47,513	-	47,513
分部間銷售*	<u>480</u>	<u>-</u>	<u>-</u>	<u>480</u>	<u>(480)</u>	<u>-</u>
總分部收益	<u>43,292</u>	<u>3,746</u>	<u>955</u>	<u>47,993</u>	<u>(480)</u>	<u>47,513</u>
業績						
分部業績	(16,220)	(7,306)	797	(22,729)		(22,729)
企業開支						(52,19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 業績						(7,84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 投資減值						-
財務成本						(74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 收益及虧損						<u>87</u>
除稅前虧損						<u>(83,431)</u>

*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場價格入賬。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開支、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客戶取消訂單的應收索償	-	90	-	108
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71	-	71	-
銀行利息收入	1	13	1	14
其他	<u>-</u>	<u>6</u>	<u>-</u>	<u>12</u>
	<u>72</u>	<u>109</u>	<u>72</u>	<u>134</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淨額	(13)	-	448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減值虧損	(273,143)	-	(273,143)	-
投資收入	3,817	-	3,817	-
其他	-	(47)	-	(47)
	<u>(269,339)</u>	<u>(47)</u>	<u>(268,878)</u>	<u>(47)</u>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326	-	685
其他借貸	246	-	467	-
應付董事款項	112	61	112	6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	-	12	-
	<u>370</u>	<u>387</u>	<u>591</u>	<u>746</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附註(i))—本期間	385	(195)	788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附註(ii))—本期間	-	-	-	-
	<u>385</u>	<u>(195)</u>	<u>788</u>	<u>-</u>
遞延稅項	(162)	(291)	(324)	(290)
	<u>223</u>	<u>(486)</u>	<u>464</u>	<u>(290)</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

9. 期內虧損／銷售成本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 各項後計算得出：				
董事薪酬：				
— 袍金	305	1,286	646	1,902
— 其他酬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9	9	18
	<u>309</u>	<u>1,295</u>	<u>655</u>	<u>1,920</u>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2,063	8,143	2,893	14,0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53	207	77	42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3,214	—	3,214
	<u>—</u>	<u>3,214</u>	<u>—</u>	<u>3,214</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425	12,859	3,625	19,625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9	33,394	2,393	51,336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13	19	32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	536	627	1,15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 其他開支)	648	1,152	1,297	1,15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	24	32	48
存貨撥備	—	7,441	—	7,441
匯兌虧損淨額	54	375	378	503
	<u>54</u>	<u>375</u>	<u>378</u>	<u>503</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及零售業務的其他直接經營成本，如零售商舖租金。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 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	<u>(245,438)</u>	<u>(67,757)</u>	<u>(255,579)</u>	<u>(82,25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600,000,000</u>	23,399,289,764	<u>25,600,000,000</u>	21,776,862,885
與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攤薄 普通股的影響(附註)	<u>-</u>	<u>-</u>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的已發 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600,000,000</u>	<u>23,399,289,764</u>	<u>25,600,000,000</u>	<u>21,776,862,885</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增加。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商標及僱傭服務合約。

1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New St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上海東方明珠文化發展有限公司、Incsight Limited、朱駿、Lai Kwok Ho、Li Jia、Chi Weina及Ji Wei(統稱「賣方」)及第九城市(「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Red 5 Studios, Inc. (「Red 5」，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47.63%股權，總代價為7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96,7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26,022,723股股份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完成，而賣方獲按各賣方所售Red 5股份數目比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26,022,723股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Red 5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歐洲、中國及東南亞從事創新娛樂軟件及網絡遊戲開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下旬接到Red 5的通知，表示已暫停網絡遊戲「火瀑Firefall」，但計劃開發Firefall移動版來取代網絡遊戲版。於本公佈日期，儘管本公司一再要求就開發Firefall移動版提供更多信息，但Red 5尚未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具體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Red 5的全資附屬公司Red 5 Singapore Pte. Ltd.與聯系有限公司訂立授權及分銷協議(「該協議」)，設有授權金及版稅之最低保證(「最低保證」)。網絡遊戲「火瀑Firefall」的授權金及版稅取決於玩家的用量及消費水平。由於已暫停發行上述遊戲，故此並無收到及產生授權金及版稅，故此並無達到最低保證。

減值損失乃根據於Red 5所佔47.63%股權的投資成本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Red 5擁有47.63%股權的公平值兩者的差額確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減值虧損約156,391,000港元及273,143,000港元。

14. 應收貸款

本集團固定利率應收貸款所涉及的利率風險及其合同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一年內	56,900	88,5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000	—
	<u>76,900</u>	<u>88,586</u>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介乎：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年 利率 <u>12厘至18厘</u>	年 利率 <u>12厘至18厘</u>

應收貸款的抵押品包括一家香港私人公司及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1,746	2,1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2	2,855
應收利息	4,472	-
應收代價	4,679	548
應收票據	12,000	-
	<u>23,919</u>	<u>5,570</u>

本集團授予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就零售業務而言，其收入包括現金、信用卡銷售及在百貨商店專櫃進行的寄賣銷售。授予銀行及百貨商店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到來自百貨商店的月結單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46	610
31至60日	-	1
61至90日	-	1
90日以上	-	1,555
	<u>1,746</u>	<u>2,167</u>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21,924</u>	<u>-</u>

非上市股本投資是指於未上市私人實體的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由於合理公平值的估算範圍比較寬，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13,551</u>	<u>-</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股本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967	94
61至90日	-	35
90日以上	-	193
	<u>1,967</u>	<u>322</u>

19. 應付董事款項

有關結餘指應付吳家豪先生及馬志明先生的款項。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20.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約24,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495,000港元)的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並已償還約23,6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8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入7,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厘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25,600,000,000	51,200

22.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9。

(b)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連方	本集團 已付/應付 的開支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楊文豪先生	租金	-	62	-	123
Parkerson Trading Limited	租金	-	53	-	105
Kitwise Limited	租金	-	122	-	244
吳家豪先生	利息	-	33	-	33
馬志明先生	利息	112	28	112	28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	利息	12	-	12	-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	
	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其他津貼	305	1,286	646	1,902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4	9	9	18
	<u>309</u>	<u>1,295</u>	<u>655</u>	<u>1,920</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釐定。

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sky Management Limited (「賣方」) 與李強先生、李平先生、李麗娟女士及施修平先生(統稱為「買方」) 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惠州市惠嘉織造有限公司(「惠嘉織造」) 的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相等於約47,963,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惠嘉織造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應收現金代價(附註)	<u>47,963</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89
預付租賃款項	3,463
投資物業	<u>2,883</u>
所出售資產淨值	<u>19,635</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代價	47,963
所出售資產淨值	(19,635)
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累計匯兌差額	<u>4,117</u>
	32,445
減：交易成本	<u>(2,90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u>29,536</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的現金代價	47,963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交易成本	<u>(2,909)</u>
	<u>45,054</u>

附註：應收代價約4,679,000港元將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由買方以現金結清，惟須支付買方因賣方違反出售該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而產生的任何損害及損失。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0.8%(二零一六年：0.8%)。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的購股權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付款方獲接納。購股權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可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 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 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下表披露僱員及顧問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本中期期間的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顧問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僱員	-	-	-	-	-
	<u>200,000,000</u>	<u>-</u>	<u>(200,000,000)</u>	<u>-</u>	<u>-</u>
於期末可予行使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0256</u>	<u>不適用</u>	<u>0.025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5. 法律訴訟

於本中期期間，有15宗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司股份登記(「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由(i) Sun Jiyou、(ii) Chen Haiyan、(iii) Liu Jing、(iv) Ling Chuanshun、(v) Zhang Bing及(vi) Xiao Laiwen作為原告(統稱「登記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Yang's Holdings」)作為被告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原訴傳票(「登記原訴傳票」(「登記法律程序」))及登記原告就登記法律程序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傳票(「登記傳票」)。

根據登記原訴傳票，登記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法庭頒令本公司須登記聲稱由Yang's Holdings轉讓予登記原告的合共1,5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ii)法庭宣佈登記原告按各自所佔比例為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i)頒發禁制令促使(其中包括)Yang's Holdings在登記原告登記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之前須按登記原告的指示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而本公司須承認及/或計算登記原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

根據登記傳票，登記原告申請(其中包括)(i)頒令強制Yang's Holdings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登記原告指示行使其表決權；(ii)頒令本公司須辦理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尋求登記令」)；及(iii)向本公司頒發禁制令不得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直至辦妥有關股份登記手續翌日(「尋求禁制令」)。

登記傳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進行聆訊，法院頒令(其中包括)(i) Yang's Holdings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登記原告指示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表決令」)及押後爭論登記原告於登記傳票中尋求的其他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聲稱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的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飛亞物業按揭」)發出一份傳票(「飛亞物業按揭傳票」)，要求許可(其中包括)(i)介入登記法律程序；(ii)加入為登記法律程序第三被告；及(iii)修改表決令，以使Yang's Holdings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

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書面判決，裁定在本公司承諾不會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直至法院作進一步命令為止後，(其中包括)(i)撤銷登記原告在登記傳票中提出尋求登記令及尋求禁制令的申請；(ii)修改表決令，以使Yang's Holdings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有進一步頒令；(iii)飛亞物業按揭獲准介入登記法律程序及加入為第三被告；及(iv)本公司不得登記有關股份，直至法院作進一步命令。

本公司董事將遵從有關股份登記的法院命令。因此，預期直至刊發季報為止不會有或然負債。

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接獲(i)葛慶福、Li Quan及Liu Longcheng(作為原告，統稱「購股權原告」)入稟法院向本公司、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及楊詩恒先生(「楊先生」，作為被告)發出的原訴傳票草擬本；及(ii)強制令草擬本。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收到一疊聆訊文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原訴傳票(「購股權原訴傳票」)，根據案件編號二零一六年HCMP 2222於法院向本公司、董事、楊先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購股權公佈」)所述八名購股權承授人及兩家經紀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購股權法律程序」)，以及購股權法律程序的強制令草擬本。

於購股權原訴傳票內，購股權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聲明購股權公佈所述授出2,000,000,000份購股權(「指稱購股權」)屬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或可被撤銷；(ii)聲明因任何指稱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任何股份屬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或可被撤銷；(iii)限制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不論自行及由其主管、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行事)：(1)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任何指稱購股權之意圖行使；(2)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指稱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1,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帶之任何安排、權利(包括投票權)或權力；(3)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改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惟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者除外；(4)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阻撓或拒絕原告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要求通知(「原告要求」)所載要求；或頒令本公司須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送達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召開原告要求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

於強制令草擬本內，原告針對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尋求下列事項(「單方面強制令申請」)，要求於法律程序作出判決或法院進一步頒令前，限制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不論自行及由其主管、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行事)：(i)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任何指稱購股權之意圖行使；(ii)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指稱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1,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帶之任何安排、權利(包括投票權)或權力；(iii)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改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惟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者除外；(iv)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阻撓或拒絕原告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發出原告要求；或頒令本公司須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送達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召開原告要求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

單方面強制令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聆訊。於上述聆訊中，本公司及董事向法院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法院許可，彼等不會落實行使該2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作出上述承諾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原告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前發出一份傳召訴訟各方之傳票，確認針對本公司及董事之禁制令，而傳票之聆訊將延遲兩日排期。並無向本公司及董事發出強制令或披露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原告發出一份傳召訴訟各方之傳票(「訴訟各方傳票」)，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尋求下列事項，要求於法院進一步頒令前，限制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不論自行及由其主管、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行事)：(i)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指稱購股權(涉及行使指稱購股權中任何本公司聲稱已獲承授人接納而並未獲發行股份的200,000,000份購股權及涉及行使指稱購股權中任何本公司聲稱未獲承授人接納及已失效的200,000,000份購股權)；(ii)為以下目的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指稱購股權發行予承授人並以其名義登記的1,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爭議股份」)：(a)確定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即原告要求的日期)所佔本公司股權；(b)反對或以其他方式否定原告在董事會並未於遞交原告要求後21日內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下就考慮原告要求所載建議決議案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c)反對或以其他方式否定Favourite Number Limited與WL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發出的聯合公佈所載「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的效力；(iii)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改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獲法院批准除外)；(iv)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阻撓或拒絕原告要求，而另一方面，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須於法院頒令後3日內就考慮(其中包括)原告要求所載建議決議案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於14日內購入1,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退還本公司以供註銷，屆時本公司須於其後7日內註銷該等股份，並將本公司就根據指稱購股權發行1,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收款項支付予董事及楊先生。

訴訟各方傳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日舉行聆訊。於本公司及董事承諾(i)接受限制不確認、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指稱購股權(涉及行使指稱購股權中任何本公司聲稱已獲承授人接納而並未獲發行股份的200,000,000份購股權及涉及行使指稱購股權中任何本公司聲稱未獲承授人接納及已失效的200,000,000份購股權)；及(ii)接受限制不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改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事先給予原告5個工作天書面通知表示有此意向)後，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頒令(其中包括)盡快擇日審理此宗訴訟程序。

並無向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發出其他強制令。本公司現正就購股權法律程序徵詢法律意見。

購股權法律程序編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預留8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進行審理。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保持其股東與投資者知悉任何結果。

Kim Sungho 首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由Kim Sungho先生(「K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首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本公司及董事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Kim先生首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首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Kim先生提出(其中包括)宣判董事及本公司已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1條項下規定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的罪行。

Lim Hang Young 首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由Lim Hang Young先生(「L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Lim先生首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及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Lim先生首份傳訊令狀」)。

據Lim先生首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Lim先生提出(其中包括)(i)宣判董事及本公司已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1條項下罪行及違反披露權益規定；及(ii)頒令本公司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項下權力以調查持有人於其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Joung Jong Hyun 首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由Joung Jong Hyun(「Joung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首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及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Joung先生首份傳訊令狀」)。

據Joung先生首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Joung先生要求(其中包括)宣判董事及本公司已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項下罪行。

Kim Sungho 第二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由K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的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Kim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Kim先生針對董事提出(i)宣判董事串謀及引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若干會計違規行為；(ii)頒令賠償本公司的損失。Kim先生進一步針對德勤提出(i)宣判鄺先生為本公司所進行會計審閱出現疏忽；及(ii)頒令賠償本公司的損失。於K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中，本公司遭勒令執行法院任何命令。

Kim Sungho 第三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由Kim先生作為另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的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入稟法院對案中被告(i)本公司主要股東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Yang's Holdings」)；及(ii)本公司發出的另一份傳訊令狀(「Kim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Kim先生提出(i)宣判Yang's Holdings實益持有及／或控制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逾30%，須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及(ii)頒令Yang's Holdings展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Joung Jong Hyun第二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進一步接獲由Joung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的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Joung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

據Joung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Joung先生提出(其中包括)(i)宣判董事、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串謀使用多層營銷方法操縱股價，以及令本公司獨立股東蒙受巨大損失；及(ii)頒令董事、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支付500,000,000港元。

Lee Moonkyu首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由Lee Moonkyu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Lee先生首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及楊詩恒先生作為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傳訊令狀(「Lee先生傳訊令狀」)。

據Lee先生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Lee先生提出(其中包括)(i)宣判董事、本公司及楊詩恒先生已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項下罪行；及(ii)宣判董事、本公司及楊詩恒先生串謀使用多層營銷方法操縱股價，以及令本公司獨立股東蒙受巨大損失。

Lim Hang Young第二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由L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L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文豪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葛慶福先生作為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傳訊令狀(「Lim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

據Lim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Lim先生提出(其中包括)(i)宣判董事、本公司、楊文豪先生及葛慶福先生已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1條項下罪行及違反披露權益規定；及(ii)宣判董事、本公司、楊文豪先生及葛慶福先生參與多層營銷計劃，以不當手法將本公司股價推高至過去52週現水平的85倍，市值超過200億元，僅股價其後回落至現時水平。

Lim Hang Young第三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由L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Lim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案中被告(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ii)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及(iii)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傳訊令狀(「Lim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

據Lim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Lim先生尋求(其中包括)(i)宣判聯交所於全面要約期間在審批股份認購事項上辦事不力；(ii)頒令聯交所撤銷所有上市批准；(iii)宣判禹銘蓄意誤導本公司違反多項上市規則，包括協助本公司的多層營銷計劃；及(iv)頒令本公司申請自行除牌。

Kim Sungho 第四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由K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四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案中被告(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嘉林資本」)；(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iii)馬志明先生；(iv)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及(v)本公司(統稱「該等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傳訊令狀(「Kim先生第四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第四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Kim先生尋求(其中包括)(i)宣判該等被告合謀協助本公司擁有人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項下罪行，即彼等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各種重複的情況，以及透過多數與本公司相關的複雜「分層」工具，處理可公訴罪行的得益；(ii)頒令嘉林資本立即辭任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Kim Sungho 第五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接獲由K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五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案中被告(i)本公司主要股東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昌亮」)；(ii)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富泰」)；(iii)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及(iv)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的傳訊令狀(「Kim先生第五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第五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針對昌亮的宣判，內容有關昌亮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累計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逾30%而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ii)針對富泰及禹銘的宣判，內容有關富泰蓄意誤導本公司違反多項上市規則，包括協助本公司的多層營銷計劃；(iii)頒令要求被告作出成本及損害補償。

Joung Jon Hyun 第三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接獲由Joung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針對董事、本公司及希仕廷律師行(「希仕廷」)(作為該等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傳訊令狀(「Joung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

據Joung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Joung先生尋求(其中包括)(i)宣判該等被告就律師費從事及索求違法的「回佣」安排；及(ii)頒令本公司及希仕廷就涉嫌貪污行為的相關人士進行徹底調查。

本公司將對Kim先生首項法律程序、Lim先生首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首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Lee先生首項法律程序、L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Lim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四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五項法律程序及Joung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提出抗辯，現正就上述法律程序諮詢法律意見。

Chi Dong Eun之清盤呈請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收到Chi Dong Eun(「呈請人」)對(i)本公司、(ii)董事及(iii)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楊先生作為答辯人(統稱「該等答辯人」)所提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呈請書(「呈請書」)。

呈請人指稱(其中包括)(i)該等答辯人故意逃避《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ii)楊先生在未作出適當及必要披露的情況下已進行大量非法股份質押借貸活動；(iii)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起，本公司的會計業績已經被篡改，不當地損害獨立股東的權益並對其產生誤導；(iv)本公司已阻礙多名獨立股東參與本公司若干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及(v)該等董事及楊先生已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項下罪行，在此情況下將本公司清盤屬公平、衡平及合宜做法。呈請書排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聆訊。

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令駁回呈請書並須支付費用。

Lim Hang Young的清盤呈請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接獲Lim Hang Young先生(「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針對答辯人(i)本公司及(ii) 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第二答辯人」)(統稱「答辯人」)提出之呈請書(「呈請書」)。

呈請人指稱(其中包括)(i)第二答辯人曾向本公司借出其業務，並為空殼公司實際擁有人代持股份；(ii)第二答辯人曾參與多項股份質押借貸活動；(iii)收購Red 5 Studios, Inc.為欺詐行為；及(iv)本公司事務管理不善，在此情況下將本公司清盤屬公平、衡平及合宜做法，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或普羅投資大眾之利益。

呈請書已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答辯人提出。呈請書之指示聆訊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82條，除非及直至被駁回或獲頒認可令，否則呈請書將導致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之任何變更屬無效，惟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

針對呈請書，本公司之立場是呈請書所述事實並不正確，並將就呈請書提出強烈反對，包括申請駁回／撤銷呈請書。

本公司已申請認可令，並於適當時候就駁回／撤銷呈請書提出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進行之聆訊上，法院已頒授認可令，有關條款如下：(i)除非法院另行頒令，否則不得取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或之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其他產權處置；(ii)批准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開支轉入本公司兩個銀行賬戶或自該等賬戶轉出之付款；(iii)不得取消本公司就多項法律程序所產生合理法律費用付款；(iv)不得取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或之後辦理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26.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董事會建議(i)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ii)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在聯交所買賣所用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24,000股合併股份及(iii)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全部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上述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其兩個業務部門下製造及銷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及(iii)放債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

原設備製造業務

繼我們於本年度較早時間的披露，美國成衣業的消費市場持續疲弱，導致本集團的訂單及收益顯著減少。我們已加強控制開支，並尋求改善業務的途徑。我們發現失去現有客戶訂單的主要原因是惠嘉織造(中國惠州一間工廠的控股公司為本集團包辦整個羊絨產品生產過程)製造羊絨產品的成本較其製造商競爭對手的成本為高，且於中國保留惠嘉織造的成本極高，其中包括勞工及僱傭相關成本、環境法律合規、維修設備及其他固定成本等。因此，本集團未能降低羊絨產品的價格以維持競爭優勢。基於上述調查結果，我們擬透過向其他原設備製造商下達訂單，同時保留採購及質量監控團隊而非保留惠嘉織造，藉以改變經營模式。此舉將大幅降低原設備製造業務的營運成本並提升溢利率。因此，惠嘉織造已於期內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23。

零售業務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經濟持續低迷、消費意欲積弱以及購物氣氛欠佳所致。此外，中國經濟放緩削弱消費者信心，且消費者信心亦因人民幣貶值而惡化；消費習慣轉移至網上購物進一步對零售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在有關不利氛圍之下，本集團已就重組銷售網絡採取審慎態度，銳意在應付消費者偏好網上購物習慣，同時盡量降低經營成本。

放債業務

自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開展放債業務以來，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迅速擴展，且貸款需求強勁。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有意透過提供抵押品取得大額貸款的客戶。期內，放債業務錄得急劇增長，帶來利息收入約4,82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405.4%。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活動並無重大變動。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訂單及客戶。原設備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估計收益預期將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此外，透過實施新營運模式，管理層預期將能更有效地監控成本並提升溢利率。

零售業務方面，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本公司管理層亦將監控零售店舖的租金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的擴充計劃。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本公司管理層長遠而言對零售業務仍然保持樂觀態度。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開拓業務，預期於香港的貸款需求仍然強勁。此外，放債業務預期將在擴充時為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帶來重大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令本集團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以及擴大收入來源，務求令企業使命與業務策略一致，達成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的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5百萬港元下跌約7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92.8%至約3.1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9.6%至約3.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3,064	28.1	42,812	90.1
零售業務	3,011	27.6	3,746	7.9
放債業務	4,827	44.3	955	2.0
	10,902	100.0	47,513	100.0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88.0%至約6.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約175.1%至約4.5百萬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約55.5百萬港元至約1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約37.0百萬港元的購股權開支以及約10.1百萬港元因法律訴訟及由Favorite Number Limited於去年同期提出自願有條件要約產生的專業費用。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256.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83.1百萬港元。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董事會建議(i)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ii)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所用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24,000股合併股份；及(iii)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上述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獲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生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51,200,000港元及97,3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1,200,000港元及356,15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5.8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40)，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4.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

附註：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法律訴訟

於本中期期間，有15宗針對本公司的法律訴訟：

本公司股份登記(「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由(i) Sun Jiyou、(ii) Chen Haiyan、(iii) Liu Jing、(iv) Ling Chuanshun、(v) Zhang Bing及(vi) Xiao Laiwen作為原告(統稱「登記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 Capital Limited(「Yang's Holdings」)作為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原訴傳票(「登記原訴傳票」(「登記法律程序」))及登記原告就登記法律程序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傳票(「登記傳票」)。

根據登記原訴傳票，登記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法庭頒令本公司須登記聲稱由Yang's Holdings轉讓予登記原告的合共1,5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ii)法庭宣佈登記原告按各自所佔比例為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i)頒發禁制令促使(其中包括)Yang's Holdings在登記原告登記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之前須按登記原告的指示行使有關股份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表決權)，而本公司須承認及／或計算登記原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

根據登記傳票，登記原告申請(其中包括)(i)頒令強制Yang's Holdings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登記原告指示行使其表決權；(ii)頒令本公司須辦理有關股份的轉讓登記(「尋求登記令」)；及(iii)向本公司頒發禁制令不得舉行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直至辦妥有關股份登記手續翌日(「尋求禁制令」)。

登記傳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進行聆訊，法院頒令(其中包括)(i) Yang's Holdings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按登記原告指示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表決令」)及押後爭論登記原告於登記傳票中尋求的其他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聲稱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的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飛亞物業按揭」)發出一份傳票(「飛亞物業按揭傳票」)，要求許可(其中包括)(i)介入登記法律程序；(ii)加入為登記法律程序第三被告；及(iii)修改表決令，以使Yang's Holdings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

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書面判決，裁定在本公司承諾不會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直至法院作進一步命令為止後，(其中包括)(i)撤銷登記原告在登記傳票中提出尋求登記令及尋求禁制令的申請；(ii)修改表決令，以使Yang's Holdings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有進一步頒令；(iii)飛亞物業按揭獲准介入登記法律程序及加入為第三被告；及(iv)本公司不得登記有關股份，直至法院作進一步命令。

本公司董事將遵從有關股份登記的法院命令。因此，預期直至刊發季報為止不會有或然負債。

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接獲(i)葛慶福、Li Quan及Liu Longcheng(作為原告，統稱「購股權原告」)入稟法院向本公司、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及楊詩恒先生(「楊先生」，作為被告)發出的原訴傳票草擬本；及(ii)強制令草擬本。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收到一疊聆訊文件，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原訴傳票(「購股權原訴傳票」)，根據案件編號二零一六年HCMP 2222於法院向本公司、董事、楊先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購股權公佈」)所述八名購股權承授人及兩家經紀公司(作為被告)提出索償(「購股權法律程序」)，以及購股權法律程序的強制令草擬本。

於購股權原訴傳票內，購股權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聲明購股權公佈所述授出2,000,000,000份購股權(「指稱購股權」)屬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或可被撤銷；(ii)聲明因任何指稱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任何股份屬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或可被撤銷；(iii)限制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不論自行及由其主管、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行事)：(1)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任何指稱購股權之意圖行使；(2)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指稱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1,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帶之任何安排、權利(包括投票權)或權力；(3)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改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惟出於適

當目的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者除外；(4)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阻撓或拒絕原告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要求通知(「原告要求」)所載要求；或頒令本公司須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送達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召開原告要求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

於強制令草擬本內，原告針對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尋求下列事項(「單方面強制令申請」)，要求於法律程序作出判決或法院進一步頒令前，限制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不論自行及由其主管、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行事)：(i)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任何指稱購股權之意圖行使；(ii)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指稱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1,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附帶之任何安排、權利(包括投票權)或權力；(iii)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改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惟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者除外；(iv)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阻撓或拒絕原告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發出原告要求；或頒令本公司須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送達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召開原告要求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

單方面強制令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聆訊。於上述聆訊中，本公司及董事向法院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法院許可，彼等不會落實行使該2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作出上述承諾後，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原告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前發出一份傳召訴訟各方之傳票，確認針對本公司及董事之禁制令，而傳票之聆訊將延遲兩日排期。並無向本公司及董事發出強制令或披露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原告發出一份傳召訴訟各方之傳票(「訴訟各方傳票」)，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尋求下列事項，要求於法院進一步頒令前，限制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不論自行及由其主管、僱員、代理或其他人士行事)：(i)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指稱購股權(涉及行使指稱購股權中任何本公司聲稱已獲承授人接納而並未獲發行股份的200,000,000份購股權及涉及行使指稱購股權中任何本公司聲稱未獲承授人接納及已失效的200,000,000份購股權)；(ii)為以下目的確認或落實或以其他方式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指稱購股權發行予承授人並以其名義登記的1,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爭議股份」)：(a)確定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即原告要求的日期)所佔本公司股權；(b)反對或以其他方式否定原告在董事會並未於遞交原告要求後21日內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下就考慮原告要求所載建議決議案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c)反對或

以其他方式否定Favourite Number Limited與WL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發出的聯合公佈所載「附帶先決條件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及現金要約」的效力；(iii)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改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獲法院批准除外)；(iv)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阻撓或拒絕原告要求，而另一方面，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須於法院頒令後3日內就考慮(其中包括)原告要求所載建議決議案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於14日內購入1,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退還本公司以供註銷，屆時本公司須於其後7日內註銷該等股份，並將本公司就根據指稱購股權發行1,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收款項支付予董事及楊先生。

訴訟各方傳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日舉行聆訊。於本公司及董事承諾(i)接受限制不確認、落實或以其他方式採取任何步驟以執行指稱購股權(涉及行使指稱購股權中任何本公司聲稱已獲承授人接納而並未獲發行股份的200,000,000份購股權及涉及行使指稱購股權中任何本公司聲稱未獲承授人接納及已失效的200,000,000份購股權)；及(ii)接受限制不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步驟以改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事先給予原告5個工作天書面通知表示有此意向)後，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頒令(其中包括)盡快擇日審理此宗訴訟程序。

並無向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楊先生發出其他強制令。本公司現正就購股權法律程序徵詢法律意見。

購股權法律程序編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預留8日(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進行審理。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保持其股東與投資者知悉任何結果。

Kim Sungho 首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由Kim Sungho先生(「K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首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本公司及董事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Kim先生首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首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Kim先生提出(其中包括)宣判董事及本公司已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1條項下規定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的罪行。

Lim Hang Young 首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由Lim Hang Young先生(「L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Lim先生首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及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Lim先生首份傳訊令狀」)。

據Lim先生首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Lim先生提出(其中包括)(i)宣判董事及本公司已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1條項下罪行及違反披露權益規定；及(ii)頒令本公司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項下權力以調查持有人於其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Joung Jong Hyun 首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由Joung Jong Hyun(「Joung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首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及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Joung先生首份傳訊令狀」)。

據Joung先生首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Joung先生要求(其中包括)宣判董事及本公司已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項下罪行。

Kim Sungho 第二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由K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的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Kim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Kim先生針對董事提出(i)宣判董事串謀及引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若干會計違規行為；(ii)頒令賠償本公司的損失。Kim先生進一步針對德勤提出(i)宣判鄺先生為本公司所進行會計審閱出現疏忽；及(ii)頒令賠償本公司的損失。於K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中，本公司遭勒令執行法院任何命令。

Kim Sungho 第三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接獲由Kim先生作為另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的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入稟法院對案中被告(i)本公司主要股東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Yang's Holdings」)；及(ii)本公司發出的另一份傳訊令狀(「Kim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Kim先生提出(i)宣判Yang's Holdings實益持有及／或控制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逾30%，須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及(ii)頒令Yang's Holdings展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Joung Jong Hyun 第二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進一步接獲由Joung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的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作為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Joung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

據Joung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Joung先生提出(其中包括)(i)宣判董事、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串謀使用多層營銷方法操縱股價，以及令本公司獨立股東蒙受巨大損失；及(ii)頒令董事、本公司及Yang's Holdings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支付500,000,000港元。

Lee Moonkyu 首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由Lee Moonkyu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Lee先生首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及楊詩恒先生作為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傳訊令狀(「Lee先生傳訊令狀」)。

據Lee先生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Lee先生提出(其中包括)(i)宣判董事、本公司及楊詩恒先生已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項下罪行；及(ii)宣判董事、本公司及楊詩恒先生串謀使用多層營銷方法操縱股價，以及令本公司獨立股東蒙受巨大損失。

Lim Hang Young 第二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由L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L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董事、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文豪先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葛慶福先生作為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傳訊令狀(「Lim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

據Lim先生第二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Lim先生提出(其中包括)(i)宣判董事、本公司、楊文豪先生及葛慶福先生已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1條項下罪行及違反披露權益規定；及(ii)宣判董事、本公司、楊文豪先生及葛慶福先生參與多層營銷計劃，以不當手法將本公司股價推高至過去52週現水平的85倍，市值超過200億元，僅股價其後回落至現時水平。

Lim Hang Young 第三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由L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Lim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案中被告(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ii)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及(iii)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傳訊令狀(「Lim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

據Lim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Lim先生尋求(其中包括)(i)宣判聯交所於全面要約期間在審批股份認購事項上辦事不力；(ii)頒令聯交所撤銷所有上市批准；(iii)宣判禹銘蓄意誤導本公司違反多項上市規則，包括協助本公司的多層營銷計劃；及(iv)頒令本公司申請自行除牌。

Kim Sungho 第四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由K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四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案中被告(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嘉林資本」)；(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iii)馬志明先生；(iv)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燦先生；及(v)本公司(統稱「該等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傳訊令狀(「Kim先生第四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第四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Kim先生尋求(其中包括)(i)宣判該等被告合謀協助本公司擁有人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項下罪行，即彼等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各種重複的情況，以及透過多數與本公司相關的複雜「分層」工具，處理可公訴罪行的得益；(ii)頒令嘉林資本立即辭任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Kim Sungho 第五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接獲由Kim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五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對案中被告(i)本公司主要股東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昌亮」)；(ii)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富泰」)；(iii)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及(iv)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的傳訊令狀(「Kim先生第五份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第五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原告尋求(其中包括)(i)針對昌亮的宣判，內容有關昌亮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累計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逾30%而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ii)針對富泰及禹銘的宣判，內容有關富泰蓄意誤導本公司違反多項上市規則，包括協助本公司的多層營銷計劃；(iii)頒令要求被告作出成本及損害補償。

Joung Jon Hyun 第三項法律程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本公司接獲由Joung先生作為一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的原告入稟法院針對董事、本公司及希仕廷律師行(「希仕廷」)(作為該等被告)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傳訊令狀(「Joung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

據Joung先生第三份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Joung先生尋求(其中包括)(i)宣判該等被告就律師費從事及索求違法的「回佣」安排；及(ii)頒令本公司及希仕廷就涉嫌貪污行為的相關人士進行徹底調查。

本公司將對Kim先生首項法律程序、Lim先生首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首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Lee先生首項法律程序、Lim先生第二項法律程序、Lim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四項法律程序、Kim先生第五項法律程序及Joung先生第三項法律程序提出抗辯，現正就上述法律程序諮詢法律意見。

Chi Dong Eun之清盤呈請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收到Chi Dong Eun(「呈請人」)對(i)本公司、(ii)董事及(iii)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楊先生作為答辯人(統稱「該等答辯人」)所提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之呈請書(「呈請書」)。

呈請人指稱(其中包括)(i)該等答辯人故意逃避《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ii)楊先生在未作出適當及必要披露的情況下已進行大量非法股份質押借貸活動；(iii)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起，本公司的會計業績已經被篡改，不當地損害獨立股東的權益並對其產生誤導；(iv)本公司已阻礙多名獨立股東參與本公司若干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及(v)該等董事及楊先生已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項下罪行，在此情況下將本公司清盤屬公平、衡平及合宜做法。呈請書排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聆訊。

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令駁回呈請書並須支付費用。

Lim Hang Young的清盤呈請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接獲Lim Hang Young先生(「呈請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針對答辯人(i)本公司及(ii) 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第二答辯人」)(統稱「答辯人」)提出之呈請書(「呈請書」)。

呈請人指稱(其中包括)(i)第二答辯人曾向本公司借出其業務，並為空殼公司實際擁有人代持股份；(ii)第二答辯人曾參與多項股份質押借貸活動；(iii)收購Red 5 Studios, Inc.為欺詐行為；及(iv)本公司事務管理不善，在此情況下將本公司清盤屬公平、衡平及合宜做法，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或普羅投資大眾之利益。

呈請書已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答辯人提出。呈請書之指示聆訊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82條，除非及直至被駁回或獲頒認可令，否則呈請書將導致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之任何變更屬無效，惟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

針對呈請書，本公司之立場是呈請書所述事實並不正確，並將就呈請書提出強烈反對，包括申請駁回／撤銷呈請書。

本公司已申請認可令，並於適當時候就駁回／撤銷呈請書提出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進行之聆訊上，法院已頒授認可令，有關條款如下：(i)除非法院另行頒令，否則不得取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或之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其他產權處置；(ii)批准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開支轉入本公司兩個銀行賬戶或自該等賬戶轉出之付款；(iii)不得取消本公司就多項法律程序所產生合理法律費用付款；(iv)不得取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或之後辦理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nsky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與李強先生、李平先生、李麗娟女士及施修平先生(統稱「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惠州市惠嘉織造有限公司(「惠嘉織造」，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銷售貸款，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7,843,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完成，而惠嘉織造於該日起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生產成本，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美元(「美元」)結算，其餘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

中期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73.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已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已參加多種保障保險，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另行通知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¹⁾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蘭英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46,296,000	25.18%
黃君武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6,446,296,000	25.18%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52,416,000	13.49%
嘉泰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93,880,000	11.69%
葛慶福	實益擁有人	2,565,324,000	10.02%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闡釋者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吳家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楊詩恒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辭任。自此，本公司尚未委任首席執行官，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能已由主席履行。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由同一人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定連貫的領導，使業務決定及策略可有效規劃及執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據本集團的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平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郭艷霞女士。李健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更換董事及公司秘書

1. 李健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彼獲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2. 鄺麟基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3. 郭艷霞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4. 吳啟誠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5. 梁子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6. 黎惠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7. 黎惠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創業板上規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家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